

中国共产党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粤律党[2015]2号

关于印发《2014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2015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党组织：

《2014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2015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已经2015年5月15日中共广东律师协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原则通过，并经会后修订完善，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共同抓好落实。

联系人：罗敏妍 黄秋然

电 话：020-66826674 66826955

传 真：020-66826957

邮 箱：xinxibu@law.com.cn

附：

- 1、《2014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
- 2、《2015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



主题词：律协 党组织 工作 通知

送：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厅党委、梁震副厅长、厅律管处、省律协党委成员。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印发

2014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

2014 年,省律协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化工作指导和引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好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重点引导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党员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率先参与律师进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截至 2014 年底,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 649 个(其中行业党组织 22 个),律师党员 9193 名,占全省律师人数的 33%。珠三角 9 市和粤东西北 12 市试点县(市、区)的 16206 个村(社区)已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法律顾问协议,签约率 100%。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律师党员的思想建设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的政治意识。党的十八大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后,省律协党委积极引导律师所党支部组织律师党员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座谈会、研讨会、参观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会议和《决定》精神。省律协党

委专门邀请省委党校宋儒亮教授为党委成员和全体常务理事进行授课，结合律师行业实际，解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律协党委和相关委员会联合省委党校共同举办依法治国专题研讨会，组织专家学者、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律师党员等进行深入研讨。在深入学习贯彻中，省律协党委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专门梳理了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与律师行业发展相关联的改革内容，并作为律师行业发展的重点项目。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凝聚共识，使广大律师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时代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强化律师党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始终做到把律师工作纳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公平正义的正确轨道中来，始终引导律师党员提供法律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改革发展、服务基层群众。

（二）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省律协党委贯彻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开展好律师行业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落实方案确定的各个环节所要求的各项任务措施，引导各律师所党组织找准“四风”方面、关

系群众利益方面、自身建设方面等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省参加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律师行业党组织 380 个、律师党员 5157 名，做到了全覆盖。省律协部分党委成员参加所在市委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省律协党委组织律师党员参加多场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高层次的南粤法治报告会。党委各成员通过确定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深入调研，加强工作指导，较好地推动各市律协党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律协党委召开律师党员参与社会治理座谈会，并组织参观了从化革命遗迹。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了律师党员思想素质，促进了律师行业行风建设和律师诚信执业，进一步树立了律师党员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深入开展“读书评书、激发正能量”活动，推进律师思想文化建设。省律协党委继续以“激发正能量，提升软实力”为引领，加强工作引导，积极推动律师文化建设，与联系点支部组织开展读书和评书活动，通过推荐书籍、撰写书评、召开评书会、交流心得体会、评选表彰等方式，吸引了广大律师党员和非党员律师踊跃参加，受到了广大律师的热烈欢迎。这一探索性的做法，既活跃了律师的文化生活，也有效增强了律师所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

(一) 巩固和发展分布广泛、关系顺畅、完善严密、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果。在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已实现“三个全部”(党的组织全部建立、党员关系全部接转、党的工作全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省律协党委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扩面提质”行动的通知》和全国律协《关于报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的通知》,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和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律师协会建立党委 8 个、党总支 10 个、党支部 4 个;律师所党支部 632 个,独立党支部 497 个、联合支部 135 个;党建指导员 376 名、联络员 533 名;全省律师中的党员 9193 名。同时,通过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党建工作、落实党员关系接转、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等有力措施,进一步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二) 深化落实“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项目,推进律师所健康发展。省律协党委把律师所党建规范化建设作为律师所规范化建设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程。通过抓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律师所党组织的把关定向、“助推器”、人才培养、精神引领等作用,夯实律师所党组织在推动律师所发展中的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各市律协党组织搭建各种平台,提供更

多更好发挥律师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律师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载体。积极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初步建立了广东省律师事务所评价指标体系，出台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指引，印发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管理规定汇编》等，特别是把律师事务所党建规范化建设内容摆在律师事务所管理中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突显了党建工作在律师所管理中的重要地位。

（三）推动律师所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省律协党委始终把优秀青年律师吸收进党的队伍中作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一项重要课题，通过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大力推行青年律师培养计划和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等办法，引导律师所党支部创新党建工作举措，创新活动载体，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增强党组织对优秀青年律师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坚持质量优先、严格把关，发展了一批入党积极分子和律师党员。全年各市律协党组织发展律师党员共 35 名。

三、发挥律师党员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省律协党委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引导广大律师党员带头参与社会治理，重点在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组织发动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今年省律协党委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配合省司法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积极组织和发动各市律师党组织、广大律师党员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党委成员深入基层调研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并进行精心指导。律师党员带头撰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业务指引等超过 1500 个。党委积极联合省律协各有关机构、各市律协和社会机构大力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辅导班、培训班、工作推进会、交流活动等 15 场次，党员成员从书记到委员带头宣讲，深入基层律协，亲自为学员授课，讲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背景、工作内容、进展情况、注意事项等。同时，党委注重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活动提供业务支持和保障，协调与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落实财政补贴资金，有力地推动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在珠三角地区和欠发达试点地区顺利开展，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充分发挥律师党员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组织召开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以提议案、提案和建议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律师为国家、省等立法部门立法修法提供意见和建议；组织律师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预防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督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等 27 个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向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法制办等来文单位反馈修改意见或建议 168 条。省律协党委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律协设立的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的平台作用，组织律师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得到了省人大的充分肯定。此外，省律协党委积极参与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的建设工作，组织律师党员参与值班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三）推动律师党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省律协党委广泛动员组织律师党员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配合省司法厅选派 22 名律师参加 2014 年度“1+1”法律援助志愿活动，参加人数居全国之首。2013 年度我省选派的“1+1”行动律师 21 人，均得到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表彰，人数亦居全国首位。据不完全统计，2013-2014 年度我省“1+1”志愿律师在服务地办理法律援助 296 件，开展法制讲座 315 场次，解答法律咨询 4583 人次，为当地百姓挽回经济损失 300 多万元。组织律师讲师团赴广西、云南举办 14 场“百千千工程”培训讲座，培训律师 4264 人次；安排 85 名桂滇律师到粤开展为期 20 天的培训交流活动；向云南和广西律师事务所开展对口扶持，捐赠购车补贴款 60 万元和培训讲座光盘一批。以有关纪念日和宣传日为契机，联合有关市律协

组织律师开展义务法律咨询，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

（四）组织律师党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省律协党委重视发挥青年律师党员的作用，大力推动党建带团建工作，努力为他们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搭建各种平台。与团省委、省司法厅联合举办“千名青年律师千场法律服务”活动；与省司法厅联合组建“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与省普法办、汕尾市联合开展“6.26”国际禁毒日青少年“法引我行 拒绝毒品”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与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弘扬法治 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等等，增强了我省律师党员的社会影响力，树立了律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加大扶持工作力度，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省律协党委结合贯彻省“两新”组织党工委2014年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引》，积极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建工作细则。努力扩大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实现硬件条件“五个一”（一间党员活动室、一面党旗、一块党支部牌子、一个党建宣传橱窗、一套党建电教设备）的覆盖面。

（二）积极推进律师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党建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广东律师网行业信息统计平台，进一步完善党建网络功能，促进党建

工作信息化、提高党建工作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不断完善律师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新的形势和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考察，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在进一步明确省市律协党组织工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对地方律协党组织支持与扶持机制，大力支持地方律协建设，今年与市律协合作开展活动 24 次，支持地方律协建设资金达 49 万元，继续为各市提供北大法宝、网络继续教育。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各市律协党组织沟通交流，召开联席会议，派员出席指导各市律协的换届工作，开展对欠发达地区县域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促进全省律师行业管理工作发展。

存在不足及今后努力方向

过去的一年，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个别律协对党建工作认识还有待于提高，缺乏足够的重视和支持。二是一些律协党建工作机构不够健全，缺乏专职的、有经验的党建工作干部，缺乏经费保障，党建宣传工作力度不够。三是发展律师党员困难，尤其是发展合伙人、资深律师入党更难。四是律师党员参政议政渠道不宽，提供给律师党员发挥作用、展示形象的平台不多，影响了律师党员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在新的一年里，省律协党委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为契机，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稳妥发展律师党员，拓宽律师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渠道，充分发挥律师所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进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重点内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落实省律协确定的 16 项重点工作，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5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

2015 年，省律协党委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强化工作指导和引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党员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带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贡献。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明年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律师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律师党员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有关贯彻意见精神，仔细分类梳理中央两个《决定》和省委贯彻意见中涉及律师的相关内容，融汇贯穿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具体实践中。重点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年内将举办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开展

教育培训和邀请专家进行讲座以及开展研讨等形式，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深化律师党员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同时，结合贯彻《决定》精神和律师行业实际，年内将召开以律师制度改革为主题的工作会议。（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省律协有关委员会合作或参与。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

2、以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全面依法治国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和实际，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切实查找并解决律师行业管理中不严不实的问题，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开展好此项活动，党委成员要带头上好党课，既要落实“规定动作”，又要有体现行业特色的“自选动作”。按照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部署要求，切实在律师队伍中深入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专题教育活动，努力在贯彻四中全会《决定》中加强律师党建工作，在加强律师党建工作中深化落实《决定》精神。在积极争取上级党委的支持下，加强建章立制工作，认真探索建立行业党组织对违规律师党员进行党纪处分机制，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党组织职能定位、工作关系和省市律协党组织之间职责划分等问题，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体制。（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各市律协党组织。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

3、积极落实律师制度改革任务。按照司法部、省委和

省司法厅党委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和指导，主动作为，落实司法部《关于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主要任务及分工方案》，积极参与涉及律师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省律协党委对涉及我省律师行业的改革方案与举措等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定向，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改革的方向符合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加强工作指导与协调，全力推进全省律师行业 16 个重点项目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省律协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二、加强律师所党建工作，促进律师所健康有序发展

以加强党建工作为切入点，通过采取各种方式，利用各种有效平台载体，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健康有序发展。

1、进一步落实“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项目。发挥好律师所党组织的把关定向、“助推器”、人才培养、精神引领等作用，夯实律师所党组织在推动律师所发展中的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各市律协党组织搭建各种平台，提供更多更好发挥律师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律师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载体。积极建设以专业化为特色的律师所，大力培育和创建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团队，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化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各市律协党组织指导，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

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2、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和发展党员工作。围绕落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省律协党委年内将与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合作举办党建工作培训班、专题培训，结合新形势发展，强化对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的党建理论与实务专项培训工作。各市律协党组织要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市律协党组织要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标准、有计划地吸收优秀律师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努力发展律师党员。律师所党组织要通过提高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和发展优秀青年律师入党。针对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展较快而党建工作相对滞后的问题，要切实按照党建工作基本要求和标准，加强和规范个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

3、努力推进律师行业专业化建设。研究制定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完善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等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在推进律师所专业化建设中的优势和作用，努力倡导建设以专业化为特色的律师所，大力培育和创建专业化、精细化的律师团队，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化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推动

制定出台律师事务所规范化标准分类指引，强化律师所对律师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通过评比、交流、宣传等活动，引导律师事务所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促进团队建设和文化建设。（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省律协有关委员会和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及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

4、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党组织活动。结合贯彻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创建“优秀团队”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即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在推动律师行业开展创建“优秀团队”工作中，以推动党建工作发展为主要目标，在律师行业党组织中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党组织活动，届时将评选表彰和宣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先进党组织。（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年-2016年）

三、充分发挥律师党员作用，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省律协党委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引导广大律师党员在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市场主体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1、大力推进律师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省覆盖。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配合

省司法厅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积极组织和发动各市律师党组织、广大律师党员在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的基础上，落实工作职责和要求，率先垂范、积极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开展培训、业务指导、编印指引、经验交流、宣传表彰等工作。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年内将评选表彰宣传一批表现突出的优秀律师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密切与基层党组织的联系，积极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联系点活动。为进一步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激发律师参与的积极性，年内举办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加强与《法制日报》社等新闻主流媒体合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与，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2、积极参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按照省司法厅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参与落实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相关工作方案，积极引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党员落实具体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的作用，组织和引导志愿者律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等活动；以律师服务团为重要依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特作用，努力推动广大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活动。（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参

与，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3、积极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组织召开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以提议案、提案和建议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律师为国家、省等立法部门立法修法提供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的立法工作。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律协设立的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的平台作用，切实完成好省人大交办的专项任务。(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与，立法推进小组、有关委员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

4、引导律师党员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以深化法律服务“三进”(进村居、进学校、进企业)活动为重要抓手，发挥党组织和律师党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主力军作用。继续开展好2015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落实全国律协“百千千工程”、“千人培训计划”，组织党员代表开展“送温暖”、访贫问苦等活动。加强与有关社会机构的合作，积极发挥省法学会法律工作者、法学界沟通联系平台作用，组织、培训、安排律师做好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以有关纪念日和宣传日为契机，联合有关市律协组织律师开展义务法律咨询，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通过组织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展现广东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社会形象。(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

与，省律协及其公益法律事务工委、有关市律协具体落实。

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发展

要推进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均衡发展，必须重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硬件和软件建设的基本要求，不断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和规范化发展水平。

1、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落实省委改革办明确的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任务吗，并提出具体意见。结合贯彻省“两新”组织党工委今年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引》，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建工作细则，完善建章立制。扩大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实现硬件条件“五个一”（一间党员活动室、一面党旗、一块党支部牌子、一个党建宣传橱窗、一套党建电教设备）的覆盖面。（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 年全年)

2、继续推进律师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党建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律师管理网络平台，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管理软件，健全党建网络功能，以促进党建工作信息化、提高党建工作管理水平和效率。

（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和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 年-2016 年)

3、切实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充分利用律师学院教育平台，加强对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律师党员的培训；积极探索建立党建工作专职岗位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和工作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监督机制，选配党性强、肯奉献、有能力、有热心的党员安排到专职岗位上来，打造一支强有力、高素质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5年-2016年）

4、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新的形势和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考察，加强与兄弟省市律协党委交流，研究提出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完善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个别地方律师党建工作与行业管理工作不相适应、不相协调的问题。在进一步明确省市律协党组织工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对地方律协党组织支持与扶持机制，既要进一步加大与各市律协党组织的合作力度，又要从不同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律协党组织的扶持。（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

5、严格把好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广东代表人选关。省律

协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按照全国律协要求，积极协助做好全国律协换届相关工作，严把人选关，严格依照程序，努力把广东律师行业中的优秀代表推选为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的律师代表和理事候选人。（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完成时限：2015年全年）